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必政

项目负责人：李必政

建设单位：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5688777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金神镇工业集中区 28 号

编制单位：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8959638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 188 号市筑梦新区 A4 号楼
705706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桐城市金神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	比例	0.5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 《关于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18]291 号,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p> <p>2、噪声：营运期场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3、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执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规定。</p>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废水	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在桐城市金神镇金神工业园内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备案(桐发改许可[2018]235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安庆市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上报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2 月 14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保分局以(环建函[2018]29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 并完成设备调试, 环保设施齐全,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因此 2020 年 6 月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500 万元, 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

公司正式员工保持在 40 人。采用白班制生产, 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10 天, 提供餐饮。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一次性手套生产线	外购塑料薄膜, 由薄膜全自动高速手套机进行生产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次性鞋套生产线	外购塑料薄膜，由全自动塑料鞋套制造机进行生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垃圾袋生产线	外购塑料薄膜，通过各种型号的制袋机进行生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锡纸分卷生产线	外购大卷锡纸卷，通过锡纸分卷机进行分卷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一次性口罩生产线	外购无纺布，通过分切机，压合切料机进行生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一次性雨衣生产线	外购塑料薄膜，通过热合机，打扣机进行生产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生活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金神镇供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约： 38.45 万度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金神镇供水管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公司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	用水量： 374m ³ /a 废水量： 297m ³ /a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公司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系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公司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公司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气薄膜由企业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DFJ 薄膜全自动高速手套机	300 型	3	3	/
2	全自动塑料鞋套制造机	400 型	2	2	/
3	全自动双通高速机	JDD+1-300* 2 型	2	2	/
4	单通道高速连卷制袋机	JD*2-300 型	3	3	/
5	单通道八折连背制袋机	QM-400 型	2	2	/
6	锡纸分卷机	HTR-F600 型	1	1	/
7	封口机	/	5	5	/
8	热合机	/	10	10	/
9	打扣机	/	10	10	/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原料 辅料	塑料薄膜	吨	1500	1500	外购 (PE 塑料)
	铝箔	吨	60	60	外购
	无纱布	吨	40	40	外购
	沙包丝	吨	5	5	外购
	橡皮筋	吨	1	1	外购
	纸管	根	30 万	30 万	外购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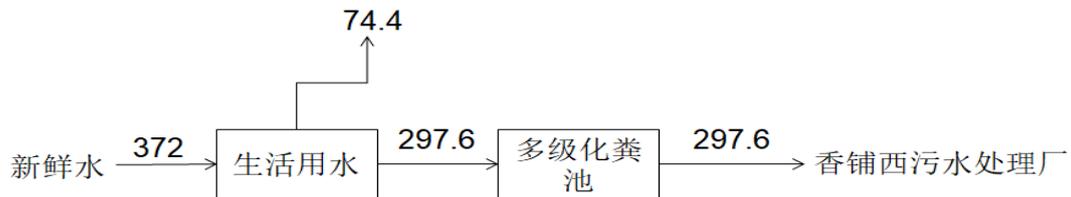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约为 372t/a。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40 人，厂区提供中餐，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后外排。

2.8 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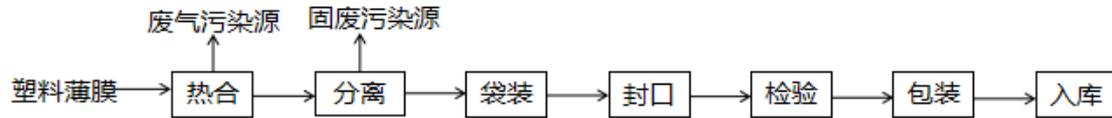


图 2.8.1 一次性手套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8.2 一次性鞋套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8.3 一次性垃圾袋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8.4 锡纸分卷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8.5 一次性垃圾袋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8.6 一次性雨衣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项目建设情况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在 PE 塑料薄膜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有机气体和异味，如乙烯、丙烯等单位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污染源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0 人，厂区设职工食堂，不提供住宿，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手套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1）废弃薄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 30t/a，收集后厂家回收。

（2）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桐城市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污染物排放能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环建函[2018]291 号）

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并结合桐城市金神镇人民政府初审，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市金神镇，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7188.55m²，主要建设一次性手套、鞋套、口罩、雨衣、垃圾袋生产线、办公楼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改委备案（[2018]23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近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车间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废弃薄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桐城市金神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环建函[2018]291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2 环建函[2018]291 号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措施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汇流后就近排入地表水，近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厂处理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
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车间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控制	实际建设与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废弃薄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生产固废废弃薄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	/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一、废气						
热合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源 G1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2	已落实。	2	/
二、水污染源						
污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10	已落实	10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三、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妥善处置	1	/
废弃薄膜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四、噪声						
生产设备	①设备均安装在厂房 ②合理布局; ③减震安装	①设备均安装在厂房 ②合理布局; ③减震安装	/	已落实。	/	
合计			13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桐城市天平朝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9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主要检测仪器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S-3E 精密 pH 计、101-2A 鼓风干燥箱、FA224C 分析天平、SHX-150 生化培养箱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2A	2020 年 7 月 17 日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2020 年 9 月 10 日
pH 值	精密 pH 计	PHS-3E	2020 年 9 月 10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0 年 8 月 5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 年 8 月 6 日
<p>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p>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p> <p>5.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p> <p>5.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天四个批次, 共监测两天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区东侧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 共监测两天
N2	厂区南侧		
N3	厂区西侧		
N4	厂区北侧		

6.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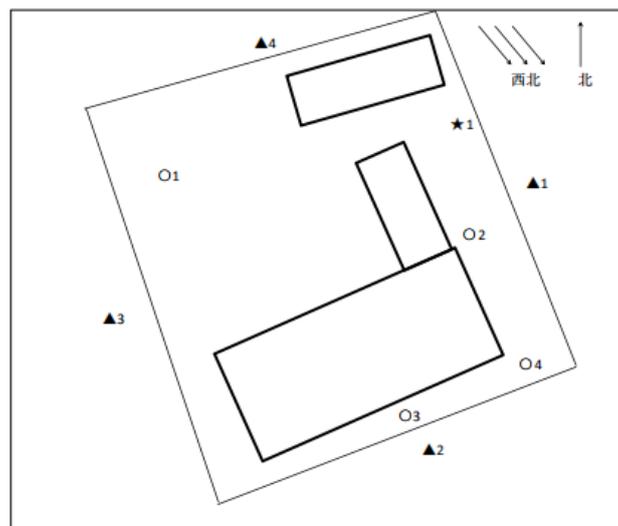


图 6.3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频次		监测结果	2020.7.11	2020.7.1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区西北侧	第一次		1.12	1.14
	第二次		1.18	1.28
	第三次		1.12	1.04
	第四次		1.08	1.19
厂区东侧	第一次		1.14	1.09
	第二次		1.11	1.04
	第三次		1.11	1.14
	第四次		1.08	1.08
厂区南侧	第一次		1.13	1.19
	第二次		1.07	0.92
	第三次		1.13	1.05
	第四次		1.13	0.84
厂区东南侧	第一次		1.00	1.17
	第二次		1.14	1.17
	第三次		1.31	1.15
	第四次		1.04	1.21
排放浓度最大值			1.31	1.28
标准限值			4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1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7.11	阴	27.5~28.6	100.4~100.5	西北	1.5
2020.07.12	阴	27.6~29.5	100.4~100.5	西北	1.5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场界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点位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7.11	污水总排口	1	8.02	71	33.3	12.2	63
		2	8.16	74	30.3	12.7	71
		3	8.21	73	27.3	12.0	67
		4	8.07	67	29.3	12.2	65
		范围/均值	8.21-8.02	71	30.1	12.3	67
2020.07.12	污水总排口	1	8.05	69	35.3	13.0	73
		2	8.11	87	32.3	12.9	69
		3	8.19	82	28.3	12.4	62
		4	8.08	80	31.3	12.3	67
		范围/均值	8.19-8.05	79	31.8	12.7	68
标准限制			6~9	500	300	/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 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21-8.02 无量纲, 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68mg/L、化学需氧量: 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 mg/L、氨氮: 12.7 mg/L, 均满足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综合所述, 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0.7.11		2020.7.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5.5	48.9	58.9	48.4
N2 厂界西	60.2	49.6	59.2	48.0
N3 厂界南	59.0	47.6	58.5	50.8
N4 厂界北	58.7	49.1	57.9	50.9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5.5dB (A) -59.2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7.6dB (A) -50.9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31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21-8.02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68mg/L、化学需氧量：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1.8 mg/L、氨氮：12.7 mg/L，均满足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综合所述，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香铺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7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5.5B(A) -59.2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7.6dB(A) -50.9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 定期维护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立项备案表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企业承诺书

附件 9 监测照片

附件 10 检测报告